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0/259	九龍馬頭角木廠街 5 和 7 號及宋皇臺道 70-78 號	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（食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）發展（修訂核准總綱發展藍圖）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，並提交申請表格的替代頁。	2018年9月7日
A/FSS/270	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	擬議屋宇及社會福利設施（安老院）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建議佈局設計圖、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18年9月14日
A/YL-KTN/604	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樓宇、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學校、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申請人主要提交（i）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和園境設計總圖，並加寬了建築間距；（ii）新的建築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鐵路噪音評估；（iii）就擬議的通路進行新的生態評估，並修訂生態調查和評估數據；（iv）經修訂空氣流通評估；（v）經修訂道路交界處評估及新的交通緩解措施；（vi）經修訂用水需求，污水和排水排放估算及相關建議；（vii）修訂了保留/砍伐的樹木數量；（viii）回應公眾意見	2018年9月21日

2018年8月31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